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尤偲珊
電話：04-22289111#70207
電子信箱：hbtcm022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22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40000I_1140122374_ATTACH1.png、
387140000I_1140122374_ATTACH2.jpg)

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強化民
眾菸害防制識能與執法稽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114年9月25日國
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
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
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
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
貴單位協助宣傳：



(一)張貼宣導海報：危害警示款(附件1)及迷因炎上款(附件
2)。

(二)跑馬燈露出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(含電子煙)及
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含加熱
菸)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訊息。

三、國健署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(包括加熱菸)

民政 收文:114/10/03



AR1140012126 有附件

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可供民眾查詢運用：

(一)國健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。

(二)Yahoo奇摩搜尋引擎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

加熱菸」主題專區 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